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集團**
KWG GROUP HOLDINGS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1. 李建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2. 蔡風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建明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以追求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向李先生授出213,000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維持未歸屬。隨李先生辭任後，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於李先生辭任當日失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蔡風佳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接替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蔡先生，48歲，為本公司地產業務之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蘇州地產板塊副總經理、杭州地產板塊總經理及華東片區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地產業務之首席執行官。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廣東省建築設計院。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與蔡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將有權享有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此外，彼亦享有本公司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擁有合共389,5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277,5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須於以下日期分三批予以歸屬，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內；及(ii)蔡先生配偶所持有之112,000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蔡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且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